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充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风险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外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投资的决策与管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业团队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风险投资已做了充分的评估，基本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本次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